

壹、活動緣起

-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係常態性競賽，提供一個舞臺讓臺灣的青少年盡情揮灑他們的科技創意，今年已為第十九屆。每年先於國內辦理初審、複審選拔出國家代表隊後，再赴各主辦國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參加對象為 6-19 歲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實為我國鼓勵學生從事創意發展及國際創造發明文化交流之重要活動。
-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提供來自世界各地傑出的青少年一個舞臺，將自己的發明與創意展現出來，並給予高度的尊敬與表揚，藉此鼓勵青少年追求擁有更豐富創新力來打造更好的未來世界，並藉由各會員國輪流舉辦來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
- 2012 泰國會員國會議中，決議將 2012 迄今的大會秘書處設立於台灣，增添我國在國民外交的努力成果。

貳、活動宗旨

此活動依據教育部 108 課綱辦理，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和熱情，實現探究與實作教育並培養其動手做與人事物互動的能力，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具體而言本活動辦理目的有下列幾項：

1. 推展發明創作風氣，激發青少年發明創作潛能。
2. 提供青少年展示發明作品及觀摩學習機會。
3. 選拔出臺灣代表隊參與國際賽與各國選手切磋，可提昇青少年發明國際視野。

參、活動辦法

一、複審日期：112 年 2 月 4 日(週六)至 2 月 5 日(週日)

(一) 國小組、繪圖組(13 歲以下)：2 月 4 日(週六)

(二) 國中、高中職組、繪圖組(14 歲以上)：2 月 5 日(週日)

二、複審地點：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發明組：活動中心 4F 體育館

繪圖組：活動中心 5F 會議室

三、複審方式(發明組)：

(一) 複審隊伍請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照指定位置將參賽作品佈置完成。由評審委員根據實體作品、展示、解說內容遴選出優勝作品。

※ 不同評審負責不同項目評分(請參考伍、複審指標表)

各項目參賽者解說+評審提問總共 2 分鐘。

(二) 參賽者須自行攜帶作品**完整說明書、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專利證書(正本)等相關資料各 4 份**至複審會場(除專利證明，其餘可以電子檔做說明，請自行攜帶播放設備，並自備電池)，以便評審查閱評分。

四、審查方式(繪圖組)：

- 12:30-15:00 作畫，15:00-16:15 審查。
- 14:00 之後，先作畫結束可以先至隔壁評審區審查

審查時間：**參賽者解說+評審提問總共 2 分鐘。**

1. 完成繪圖後，請攜帶作品向工作人員登記，取得報告順序。由工作人員指示到評審區進行作品報告與評審。
2. 評分指標：評審將依照作品呈現之**主題性、創意性與構圖性**三項指標進行評分。**主題性與創意性**將根據**現場繪製之作品**以及**學生發表**評分，而**構圖性**則依照**作品原稿**評分。
3. 評分區：活動現場將設置評分區，評分區將放置畫架供參賽者擺放作品。完成現場繪圖的學生可於 14:00 後攜帶繪製完畢之作品至評分區進行評分。
4. 發表時間：各隊伍有 **2 分鐘**的時間講解作品之主題與作品展現之創意。
5. 作品規格：作品統一繪於 **B4 圖畫紙(8 開)**，作品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呈現，勿用素描及剪貼方式參賽，亦不接受立體與電腦繪圖之作品。
6. 繪圖組隊伍請攜帶原稿影本(建議 A4 大小)至現場，或以電子檔展示。
學生：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1 幅作品也只能由 1 名參賽者繪製。

肆、活動流程

112年2月4日 星期六 國小組：九大類、繪圖組(13歲以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內湖高工
08:00-08:45	報到/作品陳列 *繪圖組報到時間為 12:00-12:30*	9:30-10:30 領隊會議 請踴躍參加 同校請派代表參加	<u>審查時間看台區不開放觀摩。</u> 9:00 後請老師及家長 移駕至比賽會場外, 歡迎參加領隊會議
09:00-12:00	發明作品審查時間 (師長需離場)		發明組比賽會場: 4F 體育館 領隊會議: 4F 會議室
12:00-12:30	午餐時間 (隊伍自理) 體育館內禁止飲食		看台區不開放, 請至校園內或 周邊鄰近餐廳用餐。
	繪圖組報到		
12:30-15:00	繪圖組現場作畫 (師長需離場)	13:00 發明作品展覽 (開放自由參觀)	繪圖組比賽會場: 5F 會議室
15:00-16:15	繪圖作品審查時間		<u>進入室內請全程配戴口罩。</u> 作品展覽時段會有人數控管, 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
16:30-18:00	大會頒獎典禮		

110年2月5日 星期日 國中、高中職組：六大類、繪圖組(14歲以上)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內湖高工
08:00-08:45	報到/作品陳列 *繪圖組報到時間為 12:00-12:30*	9:30-10:30 領隊會議 請踴躍參加 同校請派代表參加	<u>審查時間看台區不開放觀摩。</u> 9:00 後請老師及家長 移駕至比賽會場外, 歡迎參加領隊會議
09:00-12:00	發明作品審查時間 (師長需離場)		發明組比賽會場: 4F 體育館 領隊會議: 4F 會議室
12:00-12:30	午餐時間 (隊伍自理) 體育館內禁止飲食		看台區不開放, 請至校園內或 周邊鄰近餐廳用餐。
	繪圖組報到		
12:30-15:00	繪圖組現場作畫 (師長需離場)	13:00 發明作品展覽 (開放自由參觀)	繪圖組比賽會場: 5F 會議室
15:00-16:15	繪圖作品審查時間		<u>進入室內請全程配戴口罩。</u> 作品展覽時段會有人數控管, 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
16:30-18:00	大會頒獎典禮		

伍、複審評分項目及標準

※每位評審的審查總分皆會按照分數高低依序排列，而作品最後總成績將依各評審評分排序優劣而定。

複審指標表				
項目	指標	低	中	高
創意性 (40%)	功能新穎性 (13%)	與現有產品相差無幾 (1-5%)	與現有產品略有差異 (6-9%)	基於現有產品更有前瞻性 (10-13%)
	加工新穎性 (12%)	與現有產品製程相差無幾 (1-4%)	改良部分現有產品製程 (5-8%)	比現有產品製程更為優良 (9-12%)
	科學性質新應用 (13%)	極少科學性質之應用，無 創新性(1-5%)	多個科學性質應用，但缺乏 創新性(6-9%)	應用多樣、多種科學性質 且具創新性應用(10-13%)
	專利性(2%)	未申請(0%)	已申請到新型專利 (1%)	已申請到發明專利 (國內)(2%)
※備註：專利證書上需有指導老師或參賽者之姓名，並於複審出示正本，才能列入計分				
市場 效益性 (30%)	環保性(10%)	污染性高、不可回收、耗 資源、不符合環保 4R (1-3%)	污染、回收及耗能 程度普通、符合環 保 4R(4-6%)	低污染、可回收、省 能源、符合環 保 4R(7-10%)
	市場需求(5%)	成品不符對象之需求(1%)	成品部分符合對象 需求(2-3%)	成品完全符合對象之 需求(4-5%)
	社會貢獻性(5%)	對社會貢獻性低、甚至危 害社會(1%)	對社會具一定貢 獻，但可有可無 (2-3%)	對整體社會極有貢 獻，具潛在影響 (4-5%)
	外觀(5%) (形狀、顏色、 尺寸)	外觀不協調、外觀突兀 (1%)	外觀有特色但新穎 性不足(2-3%)	外觀符合使用情境， 且具新穎性 (4-5%)
	精緻性(5%)	外觀加工略顯拙劣(1%)	外觀加工符合一般 成品要求 (2-3%)	外觀加工之尺寸精 度、表面處理等極為 優良(4-5%)
操作 作動性 (30%)	運作便利性 (10%)	運作步驟繁雜、耗時、費 力(1-3%)	運作步驟經學習或 訓練可較為順手 (4-6%)	運作步驟直覺、省 力、即時(7-10%)
	結構性(10%)	脆弱或低穩定度，使用期 限可能過短不便使用 (1-3%)	具一定韌度及穩定 度，能使用一段時 間(4-6%)	結構具高度穩定性， 使用者能穩定重複操 作(7-10%)
	整體搭配性 (10%)	元件或部分設計相互搭配 不足(1-3%)	元件或部分設計稍 有相互搭配 (4-6%)	元件或部分設計相互 搭配並充分發揮功能 (7-10%)

陸、獎勵

一、各組獎勵分成十類：

- (一) 災害應變 (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 (二) 運動休閒 (對提升運動、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
- (三) 農糧技術 (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 (四) 綠能科技 (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 (五) 安全健康 (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 (六) 社會照顧 (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
- (七) 教育 (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 (八) 高齡照護 (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 (九) 便利生活 (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 (十) 未來科技世界繪圖比賽

備註：主辦單位建議國家代表隊申請專利以免在國外被模仿抄襲。

二、獎項

頒獎典禮時，將頒發金牌、銀牌、銅牌及特別獎獎項。

(一)金牌：由總成績前 10%之複審隊伍獲得金牌，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 頒獎典禮時，全體隊員可以一同上台領獎。

(二)銀牌：由總成績前 11%至 30%之複審隊伍獲得銀牌，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 頒獎典禮時，請推派一名隊員上台領獎。

(三)銅牌：由總成績前 31%至 60%之複審隊伍獲得銅牌，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 頒獎典禮時，請推派一名隊員上台領獎。

(四)佳作：由總成績前 61%至 100%之複審隊伍獲得佳作，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發獎狀乙紙。

(五)指導老師獎：上述獲得金、銀、銅牌獎項作品之指導老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

獲得佳作獎項作品之指導老師，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製發獎狀乙紙。

(六)團隊精神獎：頒發給參賽隊伍數最多之學校。

(七)推動績優獎：頒發給入選國家代表隊隊伍數最多之學校。

(八)教育部部長獎：頒發給參加世界賽並獲得金牌之國家代表隊獎狀乙紙。

柒、 頒獎典禮流程

(一)112 年 2 月 4 日(六) 國小組

時 間	頒獎類別
16:30-18:00	頒發感謝狀
	銅牌
	銀牌
	金牌

(二)112 年 2 月 5 日(日) 國中、高中職組

時 間	頒獎類別
16:30-18:00	銅牌(國中)
	銅牌(高中職)
	銀牌(國中)
	銀牌(高中職)
	金牌(國中)
	金牌(高中職)

※ 主辦單位會視現場情況調整頒獎典禮安排。發明組佳作作品及繪圖組比賽當天不進行頒獎，敬請見諒。

捌、比賽及頒獎注意事項

一、比賽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只要指導老師或家長來簽名即可，參賽選手請先往 4F 比賽會場移動。
- (二) 複審時每件作品必須有參賽者在場解說，評審無義務等待或折返再次評分。
- (三) 若有多件作品請做好時間安排與工作分配。
- (四) 若有專利證書，請攜帶正本並在比賽時展示出來以供查證，專利項目才會計分。
- (五) 請勿穿著校服，以免評審評分時因學校印象而影響評分。(若穿著隊服或制服，請勿有校名或所屬機關名。)
- (六) 因空間有限，複審時每隊不提供椅子。隊員請自行攜帶板凳。
- (七) 九大類比賽會場有部分用電區域，請特別小心地上的電線，請勿奔跑。
- (八) 複審時可使用電子檔做說明。請自行攜帶手提式電腦或相關設備，並確實充電。
- (九) 主辦單位僅提供作品本身用電，現場不提供臨時申請用電。已申請用電隊伍請自備延長線。
- (十) 9:00 後請老師及家長移駕至比賽會場外，配合防疫規定看台區不開放觀摩，歡迎移駕至 4F 會議室，參加領隊會議。
- (十一) 比賽會場內禁止飲食，中午請至鄰近商家用餐；若於校園內用餐，廚餘請拿至 4 樓體育館門口垃圾區集中處理，請勿亂丟並確實垃圾分類。

二、繪圖比賽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提供桌椅，請參賽者自行攜帶所需繪圖用品，包含畫架、圖畫紙(8 開)、上色用品等。(畫架用途為展示作品，若不攜帶請將作品平放於桌面供評審評分)
- (二) 使用水彩作畫者若需更換洗筆筒，請告知工作人員，並於 1 分鐘內返回。
- (三) 繪圖時間為 2.5 小時，評審將依據作品完成度與原始作品搭配進行評分。現場繪製作品須與報名時提交之作品相同，惟可進行細節上的精進修改，主題與呈現內容須與原始作品相近。參賽者繳交的作品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以評審現場評估為準。

三、頒獎注意事項

- (一) 金牌得獎隊伍可全體隊員上台領獎，銀牌及銅牌得獎隊伍，請推派1 名隊員上台領獎。
- (二) 特別獎得獎隊伍可全體隊員上台領獎，請於頒獎後至大會秘書處簽收並填寫領據。
- (三) 頒獎場地為體育館，請發明組隊員在頒獎典禮開始時待在比賽時的位置上。
發明組佳作、繪圖組當天不頒獎，賽後將於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最終名次以大會公告為準，賽後一週後請至官網-最新消息確認。**若發現獲獎之參賽者有抄襲等不法之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牌與補助費用。
- (二) 獎狀寄發事宜
 1. 獎狀將於比賽後 30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寄出，請注意官網公告寄發時間。
 2. **倘公告寄發時間後 1 週內未收到獎狀，請通知主辦單位。**獎狀不開放申請補發，請隊伍注意是否有收到並妥善保管，以維護自身權益。
 3. **請隊伍務必確認雲端資料相符，若未於 1/19 (四)前通知主辦單位導致獎狀印製錯誤，後續不得申請修改、補發。**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ZmUrh9UE-tQU0xileTeJmpRqIFKbIKzxcb7vFgkbKBM/edit?usp=sharing>
 4. **若指導老師或家長未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跟比賽相關之異議，事後提出皆不予接受。**
 5. 請所有參賽隊伍加入 2023 複審 LINE 群組，即日起若有即時公告將於群組內告知。若未加入群組而造成隊伍權益損失者，大會不予負責。



6. 若有其他簡章、大會手冊內未詳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權力。
7. 若有其他疑慮，歡迎來信 ieyitw@gmail.com

、交通資訊

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交通及停車資訊：



大眾運輸：

捷運：文湖線 - 港墘站 2 號出口直達校門口。

公車：21、28、110、222、247、267、268、286、287、620、646、677、紅 2、藍 7、藍 26、棕 16 (捷運港墘站)

0 東、202、551、646、652、紅 3 (港墘派出所站)。

214、278、552、553、1801、小 2、藍 20 (西湖圖書館站)。

壹拾參、用餐資訊

圖中校園附近及紅框標示處皆有用餐空間。



壹拾肆、臺北捷運圖

